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盧秋燕

聯絡電話：27877495

傳真：26532072

電子郵件：LUCHIUYEN@FDA. GOV. 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024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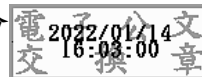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刊登於電台之西藥廣告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10年12月30日院台業貳字第1100138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知的權益，請貴公司於110年1月31日前自行修正刊播於電台之西藥廣告應宣播事項-廣告核准字號、藥品許可證字號及公司名稱等三項內容，應以使民眾清楚了解為原則，且各項宣播時間應不少於3秒鐘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加強監控轄內電台之西藥廣告。

正本：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綺麗健康奈米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仁化有限公司、光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、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美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一點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賜利優醫藥生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



花衛 111/01/17



HA1110002001